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红山区永巨街道办事处）的（赤峰市红山区永巨街道办事处采购创建文明城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创建文明城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09.649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2.986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截图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名录”本企业查询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十三、 监狱企业

无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C-G-220065 第(1)包 2022-08-22 15:56:44

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22 15:56:44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省洋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1日

